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瑞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瑞祥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瑞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已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01 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
02 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
03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4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
05 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06 和。

07 三、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9 示罪刑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
10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
11 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係分屬得易
13 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
14 應執行刑，此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
15 可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要件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就
16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7 予准許。

18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編號4至5所示罪刑，分別經如
19 附表「備註」欄所示裁定定執行刑確定，依前揭說明，本案
20 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21 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相近時
22 間，為取簿手、收水等詐欺分工行為，犯罪情節及手法相
23 似，而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犯罪手法則係提供個人金融帳
24 戶供詐欺集團使用，此行為態樣及犯罪時間雖與附表編號1
25 至3有別，然同屬詐欺犯罪類型，又上開各罪所侵害者均為
26 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27 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另附表編號5、6固均屬傷害
28 罪，然犯罪時間相距1年以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是
29 綜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法益
30 侵害性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
31 複程度，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

01 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以及受刑人
02 表示對本案聲請無意見等情，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03 非難評價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怡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附表：受刑人曾瑞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